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中山医保发〔2020〕60号

关于 2021 医保年度沿用 2020 医保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0〕17号）、《关于调整我市补充医疗保险和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事项的通知》（中山医保发〔2020〕21号）和《关于恢复将我市医保年度调整为自然年度的通知》（中山医保发〔2020〕35号）等文件规定，2020 医保年度起我市医疗保险各险种缴费基数

按照我省第二类片区上年度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2021 医保年度起调整为自然年度。

鉴于省统计局等部门尚未公布我省第二类片区上年度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经请示市政府同意，我市 2021 医保年度继沿用 2020 医保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即继续按我省第二类片区 2019 年度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确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待我省第二类片区上年度（即 2020 年）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公布的次月起，我市再对缴费基数和年度累计支付限额按我省第二类片区上年度（即 2020 年）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进行调整。

- 附件： 1. 2021 医保年度医疗保险各险种缴费情况表
2. 2021 医保年度医疗保险各险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医保年度医疗保险各险种缴费情况表

单位：元

险种	缴费基数	政策费率 (%)	缴费金额 (月)	备注
基本医疗保险	3500	2.5	87.5	2021 年 1 月-4 月 用人单位继续阶 段性降低 0.5%
职工生育保险	3500	0.8	28	
补充医疗保险	3500	6	210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	3500	0.7	24.5	
大病医疗保险	0	0	0	不用缴费

附件 2

2021 医保年度医疗保险各险种年度 最高支付限额

单位：元

险种		缴费年限	最高支付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		<1 年	84000
		≥1 年	252000
补充医疗保险		1-2 年	252000
		2-3 年	336000
		3 年以上	420000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		<1 年	1260
		≥1 年	2100
大病医 疗保险	参加基本医疗保 险	<1 年	84000
		≥1 年	168000
	参加补充医疗保 险	1-2 年	252000
		2-3 年	336000
		3 年以上	420000